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 03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477,95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张志祥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赵磊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刘三军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程伟东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奇隼、王润生、常泳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4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发电量 39 亿 KWh，供电量 110 亿 KWh，供热量 1,900 万 GJ，供天然气量 10,000 万 m³，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421,883.5 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0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738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75.1 亿 KWh，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271,708,975.80 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435,7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7%；反对

39,7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1%；弃权 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

6、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8,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800 万元。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1,256,64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为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计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委托债权、结构化融资及信托贷款等。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1,256,64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申请 2014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向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长期贷款。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抵押(机器设备)原值：3,567,391,072.80 元，净值：1,789,275,389.68 元用于贷款抵押。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5 亿元人民币，在石河子工商银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27,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

公司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

电费归集账户，并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电费、热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期限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 7.5%，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信托借款业务，期限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 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 477,956,4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